

普通高中选修课 指导手册

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



团结出版社

普通高中
选修课指导手册

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 编

团结出版社

普通高中选修课指导手册
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 编

★

团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北京龙华印刷厂印刷

1991 年 10 月(32 开)第一版

199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60 千字 印张:4.875

印数:24000

ISBN7—80061—612—6/G·210

定价:1.80 元(平)

前 言

国家教委颁发的《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将普通高中课程结构分为由学科课程和活动两部分组成。学科课程采取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形式。所以选修课是普通高中课程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必修课、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共同承担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的高中毕业生的任务。

近年来，在中学教学改革中，一些同志对选修课进行研究，大胆试验，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但就总体来看，我国高中选修课的开设还是一个薄弱环节，无论是思想认识还是实际操作上都存在不少问题，理论研究和具体实施中也还缺乏经验。为了进一步推动国家教委在全国普通高中实行的两项改革，提高对开设选修课的认识，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开好必修课的基础上，逐步开好选修课，我们编辑出版了《选修课指导手册》。《手册》收集了国家教委有关开设选修课的规定，国内中小学课程专家、研究人员有关选修课的部分论述和国内外开设选修课的历史及比较研究，以及各地开设选修课较早、较好学校的初步经验。此外我们还介绍了一些地方和学校开设选修课的计划、科目和大纲。这些内容旨在使大家理论上有所借鉴、实践上有所参考。我们希望各地教育工作者，在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方面，加强研究、积极探索，在理论和实践上不断总结新鲜经验，并寄给我们。我们将及时汇编成册，供各地参考。

手册编辑过程中得到多方支持，我们向为此书撰写文章和提供资料的各位专家、学者以及校长、老师们表示感谢。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目 录

《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节选)

..... 国家教育委员会 (1)

关于《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的几点说明

..... 国家教育委员会 (3)

关于在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的意见

..... 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 (8)

中小学课程改革探讨(摘录)..... 叶立群 (15)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十个基本问题(节选)..... 江山野 (21)

外国普通中学选修课开设的比较研究..... 袁祖望 (28)

对开设选修课、活动课的认识与实践

..... 上海市大同中学 (37)

积极贯彻《调整意见》，认真开好选修课

..... 湖南师大附中 (50)

附：《数学选修》选修课计划、《物理选修》选修课计划、
《化学选修》选修课计划、《创造学基础知识》选修课计划、《计
算机初步》选修课计划、《科学技术发展简史》选修课计划、
《音乐欣赏》选修课计划、《美术欣赏》选修课计划

东北师大附中高中选修课开设方案

.....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66)

我校是怎样开设选修课的

附：《环境保护》选修课教学大纲

.....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82)

积极开设选修课，努力提高学生的劳动技能

..... 河南省信阳县东双河中学 (101)

引导学生爱读书、会读书——阅读选修课十年巡礼

附：湖州中学各年级阅读课实施大纲阅读课教案《求新》

..... 浙江省湖州中学 (107)

上海市全日制高级中学选修课程标准 (未定稿)

..... 上海市教育局 (124)

南京师大附中开设选修课情况 南京师大附中 (134)

台湾普通高中课程的特点和问题 柯言 (136)

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

(节选)

二、调整后的课程设置

1. 调整后的课程结构由学科课程和活动两部分组成。学科课程采取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形式。活动包括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2. 必修课程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和劳动技术共十一科。选修课分两类,一种是单课性选修,在高一、高二年级开设;另一种是分科性选修,分文科、理科、外语、艺术、体育、职业技术六类课程在高三年级开设。

3. 单课性的选修课在高一年级每周 3 课时;高二年级每周 4 课时。分科性选修课在高三年级开设。各类选修课的课时数可控制在以下范围内:物理 4—6;化学 3—5;生物 2—4;历史 4—6;地理 4—6;外语 3—5;体育 2—3;职业技术 4—6;艺术 2—3。学校可根据情况自行

安排。

除职业技术选修课的教学大纲和教材暂由各地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和编写外,国家教委将制定其他各类选修课的教学大纲并编写教材。其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外语等学科选修课的教学大纲都要根据这次调整的原则降低过高的要求。这些选修课的教学大纲是选修课教学的依据,也是高考命题的依据。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现代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 调整意见》的几点说明

一、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需要进行调整

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在 1981 年颁发的。这个教学计划强调扎实打基础,特别要打好语文、数学、外语的基础,注意适应和发展学生的志趣、特长。在必修课基础上安排了选修课,重视对学生进行劳动技术教育,开设了劳动技术课。几年来,这个教学计划在整顿、建立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起了较好的作用。但是在贯彻执行过程中也反映出教学计划存在一些问题。

1. 现行三年制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原是为重点中学制定的,因为没有制定适用一般高级中学的计划,全国只好统一使用此计划。由于我国各地师资水平和办学条件相差悬殊,学生的基础也有很大差异,因此,多数学校和学生都不能适应这个教学计划,严重影响了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2. 课程结构比例不尽合理。从单课性选修的教学计划来看,文科和生物的课时偏少,文科内容也不够充实、

完整。选修课范围较窄,在培养学生对现代社会生活和生产等方面的适应能力上重视不够。

另外,与现行教学计划相配套的措施一直不完备,没有编写与分科选修教学计划相配套的有关学科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再加上高校招生分科考试的影响,在执行计划过程中缺乏督导检查,管理不够严格,因此许多学校侧重文科的班级少开或不开理科课程,侧重理科的班级少开或不开文科课程,使学生知识结构不完整,不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端正办学指导思想,调整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改革课程设置、教学内容、考试制度和考试方法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治理。在新的与九年义务教育教学计划衔接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尚未制定之前,先对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是一种必要的过渡措施。

二、调整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原则

普通高中教育要在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并且要使学生的个性得到健康的发展,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调整文理科的比例,力求各类课程比例趋于合理,克服文理偏科现象。

2. 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减少各门学科过多的

内容,降低过高的教学要求和难度,以利于打好基础,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

3. 有利于因材施教,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在打好基础的前提下适当减少必修课的课时,适当增加文科、理科、外语、艺术、体育和职业技术方面的选修课。

4. 有利于适应各地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有利于适应师资、生源和办学条件不同的学校的需要。

5. 有利于普通高中的整体改革,注意与九年义务教育教学计划和新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衔接,推动高中会考制度的实施。

三、调整后普通高中的课程安排

1. 调整后的普通高中学科课程,在必修课为主的原则下,适当增加选修课。选修课分两种:一种为单课性选修,主要安排在高一、高二年级。高一、高二年级单课性选修课的开设可根据学校的条件、学生的要求和社会的需要而定。可以另设新课程,也可以就必修课的某一门或几门开设加深加宽的选修课,还可以开设职业技术选修课,供学生自由选择。另一种是分科性选修,即在文科、理科、外语、艺术、体育、职业技术等方面有所侧重的选修,主要安排在高三年级。

学校可根据条件选择开设若干类型的选修课。某些类型的选修课,如音乐、美术、体育等,可采取几所学校

联合开设的办法。职业技术选修课各学校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帮助学校解决开设职业技术选修课的困难,并可以设置一些劳动技术教育中心,做为附近学校进行职业技术教学场所,现有的职业技术培训中心也应为附近的学校开设职业技术选修课提供方便。

高三年级学生至少要从同一类型或不同类型的选修课中选修两门学科,选修课结业后,学校要对学生进行考核。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会考科目的安排,对个别调整后各门必修课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减少高一、高二年级的必修课时数,适当增加每周必修课的总课时。

3. 对于师资、生源和设备条件均较好的学校,在达到调整后各门必修课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减少高一、高二年级的必修课时数,适当增加高一、高二年级单课性选修课的课时数,选修课可拓宽教学内容,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能力,发展学生的智力。

4. 根据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外语课在高三年级可以作为必修课,也可作为必选课或自选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自行决定采用哪一种方式,如果采用必修课的方式,外语会考安排在高三年级进

行。采用必选或自选课的方式,外语会考仍在高二年级进行。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紧对开设职业指导课的研究,组织力量编写教材,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一、二年内在本地区试行开设职业指导课,对学生进行志愿辅导和职业指导。开设年级和课时数由各地自行决定,教学时间可从选修课与课外活动的时间中安排。

四、关于考试问题

为了减轻学生过重的负担,要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加强平时考查。每门学科每年只举行一次考试(包括会考在内),非会考科目的考试一律由学校命题,考试时间由各地根据需要自行安排。除会考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统考。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在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的意见

选修课是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志向进行选择学习的一种课程。在《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调整意见》(以下简称《调整意见》)中适当加强了选修课,它与必修课和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组成普通高中课程结构的有机整体,共同承担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的高中毕业生的任务。

长期以来,选修课是普通高中课程结构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选修课的设置和管理都缺乏经验。因此,加强选修课的建设,使选修课的设置逐步规范、完善是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当前,为了更好地执行《调整意见》,使各地各校开设选修课有所遵循,在我国普通高中选修课的指导纲要尚未制定之前,先提出以下意见,供各地参照执行。

一、开设选修课的目的

在学生学好必修课的基础上,开设选修课的目的是:

1. 更好地发展学生的兴趣、特长,开阔视野,拓宽知识面,发挥学生潜在的能力,培养学生自觉钻研、积极进取的精神。

2. 更好地适应社会多方面的需要,为学生高中毕业后升学或就业进一步打好基础。

二、开设选修课的原则

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利于他们形成无产阶级世界观和人生观。

2. 要有利于发展学生的特长,满足学生的不同兴趣爱好,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素质。

3. 要有适应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需要的课程,也要有适应部分学生进入高一级各类学校的需要的课程。

4. 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国情、省地情况和学校情况,确定选修课的科目。

三、选修课的内容和开设方式

总结几年来一些学校开设选修课的经验,根据选修课开设的原则,按照《调整意见》的安排,目前在普通高中可以有两种形式的选修课。

1. 高中一、二年级开设的选修课(亦即《调整意见》

中单课性选修课),从当前的需要和可能出发,可以分成以下三种类型:

(1)与必修课相关的选修课。这类选修课的内容是相对应的必修课内容的拓宽和加深,但不能是高中三年级选修课的下放。这类选修课适合于对必修课学有余力的学生。

(2)与必修课不直接相关的知识类选修课。这类选修课的内容可以是介绍新的科学理论,扩大学生的眼界,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丰富学生的知识;也可以是适应学生兴趣、爱好、特长的需要培养学生文化艺术修养,陶冶情操等。

(3)技术类选修课。这类选修课根据学生的爱好和社会的需要而开设,是综合技术性的基础课程,其中有的带有初步职业培训的特点。

对上述三种选修课,各地、各校要统筹安排,不能只开设其中的一种。

2. 高中三年级开设的选修课,主要分成两种类型:

(1)分科性选修课,包括文科类(历史、地理)、理科类(物理、化学、生物)、外语类(英、俄、日语)、艺术类和体育类。(这类选修课亦即《调整意见》中的分科性选修课),这类选修课均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除艺术类、体育类),国家教委已委托人民教育出版社依据大纲编写了教材,供准备升学的学生选用。

(2)技术与职业类选修课。通过开设这类选修课,对

学生进行职业预备教育,为学生作好就业的技能、知识和心理准备。

此外,高中三年级还可继续开设发展学生兴趣、特长的选修课,供学生自由选择。

每门选修课开设时间应从实际出发,可长可短,可以是一学年、一学期,也可以是若干学时。

当前普通高中的选修课,对学生有两种不同形式的要求。一种选修课对某部分学生是必须选择学习的称为“指定选修课”(即必选课)。例如高中三年级为分流而开设的各组选修课。它对某些学生来说具有必修课的性质。另一种选修课学生可在教师指导下,按照自己的兴趣、爱好决定选择修习与否,可称为“任意选修课”(即任选课)。

四、选修课的师资、教材和设备、场所

建立一支选修课的教师队伍,编写供选修课使用的教材并解决选修课所需的必要设备、教室和场所是上好选修课的必要条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统筹规划,有计划地培养、培训和配备选修课的师资。可采取下列办法。

(1)采取鼓励政策支持现任教师担任选修课教学。

(2)通过各种途径聘请科研机构有关专业人员,大